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組織章程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9.08.11)

99 年 10 月 16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

108 年 4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 年 9 月 17 日校長備查公告

-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系主任選任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系主任遴選要點另訂之。
- 第 三 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議決本系之預算、教學、研究、學生事務等事項，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 四 條 本系得設教師評審、新聘教師甄選、課程規劃、系務發展、師生及安全事務等五個委員會，各置召集人（或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其設置要點遴選召集人及委員外，其餘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系主任協調產生；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主席由院長擔任，院長如因公不克出席，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 第 五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
- 第 六 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 第 七 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本系系務發展之規劃、學系相關組織及碩士班等之設立、變更、停辦、組織章程及統籌事務相關辦法之擬定與修訂、教師發展計畫之規劃、實驗室之設立規劃、設備之更新規劃等，並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
- 第 八 條 師生及安全事務委員會負責協調師生之溝通、協助處理偶發事件、規劃自強活動、規劃訂定各實驗室有關消防、安全衛生等事宜，以上事務於必要時得送請系務會議認可之。

第 九 條 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外，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出席以廣徵意見，惟學生代表不得參與表決。

第 十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